

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

紐約市房屋局

房屋委員會居民成員招募程序

常見問題

紐約市房屋局 (NYCHA) 的房屋委員會由多少成員組成?

紐約市房屋局於 2013 年擴大委員會規模，將原四人組成的委員會增加至七人。這七名成員中其中三人是居民代表。隨著委員會中居民代表人數的增加，預計居民對房屋局的運營工作的發言權也有所增加。

現在招募多少名房屋委員會居民成員?

現招募三個委員會居民成員中的兩名成員。

成為房屋委員會居民成員需要哪些條件?

您必須符合成員條件 -:

- 現居登記承租人或被認可的家庭成員。
租賃記錄良好的居民: (1) 按時交租，遵守租金繳付協議，或授權 NYCHA 提交緊急租金援助計劃申請繳付 2020 年 3 月 13 日後拖欠的租金；(2) 公平聽證辦公室未對您的租賃違規行為做出任何判決；(3) 遵守公平聽證辦公室的結案協議，如有；(4) 沒有存在對其他居民或 NYCHA 物業財產的健康和安全造成直接威脅的情況，包括犯罪行為。
- 年滿 18 歲。
- 通過紐約市調查局和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的背景調查。

任期何時開始?

2022 年 1 月/2022 年 2 月

任期期限長久?

- 委員會成員將由市長任命，任期最長三年。
- 市長可以於委員會成員任期間將其免職(主席除外)，並向此成員提供一份說明免除職位理由的文件。免職文件必須向市政府的全市行政服務專員提交，並供公眾查看。

任何申請?

- 上網 - 您可以上網申請，網址: <http://on.nyc.gov/nycha-board> 和/或
- 郵寄 - 上網下載並列印表格，網址: <http://on.nyc.gov/nycha-board> 或前往您所居物業或區域物業管理處辦公室索取紙張版申請表。如果您選擇郵寄申請表，您須使用美國郵政(USPS)的平郵服務將填妥的申請表寄至: NYCHA Resident Board Member, P.O.Box 3422, New York, NY 10008-3422.

申請何時截止?

申請期限從 2021 年 11 月 8 日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。申請表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提交或以平郵方式寄出。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
需要接受面試嗎？

候選人將接受由 NYCHA 職員和全市居民領袖理事會 (CCOP) 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面試。另外，獲選候選人將接受 NYCHA 主席和紐約市市長辦公室的面試。

居民委員會成員是全職工作嗎？

不是的，居民委員會成員無需全職工作，因此，如果候選人目前不是紐約市房屋局的僱員，或所任工作不會產生利益衝突，當選的候選人可以參加其它工作或維持其目前的工作。但是，每名居民委員會成員預計每月需要投入約 15 至 20 小時的工作時間履行委員會職責。

我將會賺取薪酬嗎？

不會。每位居民委員會成員每工作四小時將可獲得\$250 的月度津貼，每月最多可以獲得\$1,500 的津貼。

委員會成員所領取的津貼將影響用於釐定租金的收入嗎？

每月超過\$200 的任何津貼將納入您的年度收入計算。

市長希望申請人俱備哪些條件？

合資格候選人應具備良好的溝通，人際關係和電腦技能，並致力和關注公共住房工作。

紐約市房屋委員會成員要承擔哪些工作？

- 委員會成員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例會處理 NYCHA 業務，並就合約、政策、規章制度以及其它行政事務進行投票表決。
- 委員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了解議程有關的會議資料。
- 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需要代表委員會出席活動。
- 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該積極參與並保持良好的出勤記錄。另外，他們應該努力堅持良好的管理原則：誠實，盡責，並避免產生利益衝突。

紐約市房屋局僱員可以同時兼任居民委員會成員嗎？

不可以。

居民協會會員或全市居民領袖理事會 (CCOP) 成員可以同時兼任居民委員會成員嗎？

如接受居民委員會成員職位，您必須辭去居民協會成員或全市居民領袖理事會成員職務。

請瀏覽網址: <http://on.nyc.gov/nycha-board> 或致電 212-306-3428 查詢詳情。